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91位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4,860,000股的普通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86%)，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該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1.0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98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44,860,000

購股權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購股權期**」)

開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該購股權開始歸屬之日(「**開始日期**」)

於所授出44,860,000份購股權中，7,4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趙一弘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4,000,000
高雁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1,000,000
卓福民	非執行董事	600,000
黃晶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王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任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hr/>
		<b>7,400,000</b>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上述購股權，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每位承授人應有權按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在開始日期一周年起至購股權期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25% (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
- (ii) 在開始日期兩周年起至購股權期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50% (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
- (iii) 在開始日期三周年起至購股權期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75% (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

(iv) 在開始日期四周年起至購股權期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100% (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及高雁女士 (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